

附件

上海市排污登记质量检查要点 (2025 年版)

为加强本市排污登记管理，提升排污登记质量，夯实固定污染源监管基础，推进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检查要点。

一、适用范围

本检查要点适用于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下行业的排污登记表开展质量检查，指导排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38），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等六个典型行业及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行业。

二、引用文件

本检查要点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排放标准和相关文件有更新时，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检查方式

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采用资料检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

方式。

资料检查主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对排污登记表到期情况、管理类别准确性和填报内容规范性开展检查。若资料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结合该单位环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等材料进一步开展检查：

- （一）初步判断属于降级管理或无需登记的；
- （二）行业类别与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不匹配的；
- （三）结合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信息判断排放标准有误的；
- （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结合环评文件等材料开展检查的。

对于资料检查存疑，尤其是发现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环保手续等疑似存在问题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统筹组织对相应排污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规范使用“检查码”。

四、检查要点

4.1 有效期限正确性

结合国家平台排污登记库和排污登记失效库等相关信息，依照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对排污登记表有效期限正确性进行判定。

对仍在生产但未及时延续的排污单位，应督促其开展延续或重新登记。对因关闭等原因已不再生产的排污单位，原则上应督促其及时完成排污登记注销。

4.2 管理类别正确性

结合排污登记表相关信息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等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统称《名录》）进行判定。

4.2.1 降级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疑似降级管理：

（一）《名录》明确排污登记单位所属行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且排污登记单位被列入当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名录》明确排污登记单位所属行业全部为重点或简化管理的；

（三）结合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和原辅料等信息，《名录》明确排污登记单位所属行业为纳入重点或简化管理的；

（四）排污登记单位在排污登记表“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栏目中填报“是”的；

（五）其他根据国家或本市要求应当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经检查初步判定属于疑似降级管理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进一步复核。经复核确属降级管理的，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并告知排污登记单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降级管理的，应督促排污登记单位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4.2.2 无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疑似无需登记：

（一）排污登记单位所属行业明确不属于《名录》中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

（二）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信息明确不属于《名录》中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

经检查初步判定属于无需登记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进一步复核。经复核确属无需登记的，应及时告知排污登记单位注销排污登记表，告知书参考样式详见附件 1。若存在排污登记单位已关闭或迁出本市等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按规定注销排污登记并说明原因。

4.3 登记内容规范性

结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规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对排污登记单位信息、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燃料、涉 VOCs 辅料、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其他信息及附件等十项内容开展规范性审核。

4.3.1 排污登记单位信息

4.3.1.1 基本信息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区县等信息是否填报完整规范。其中，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自贸区保税区和临港新片区范围的，应在“区县”栏目中对应填报上述区域名称。

4.3.1.2 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结合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等信息，检查登记的行业类别是否正确。

行业类别原则上应按照小类（即 4 位行业代码对应的行业类别）填报；当涉及多个行业时，应逐个填报完整；当排污登记单位存在《名录》中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的行业时，应注意不要遗漏相关通用工序。

4.3.1.3 其他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栏目一般应填“否”。若此处为“是”，应结合环评文件及排污登记单位现状对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开展检查，并按 4.2.1 节判断是否存在降级管理。

4.3.2 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内容是否相对应，工艺和产品是否完整规范填报，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当涉及多个行业时，关注是否按照不同行业分别填报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内容。

对属于此次检查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其涉及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应结合实际生产状况，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环评文件或以下要求完整规范填报：

（一）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1）**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管、杆、桩、砖、瓦、砌块等）、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板、条、立柱、箱梁、框架等）、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轻骨料、GRC 水泥制品等。

(2) 生产工艺包括卸料、上料、计量、输送、破碎、混合搅拌、浇筑、成型、干燥、脱模、养护、机加工、焊接等。

(二) 玻璃制造 304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其他玻璃。若产品填报玻璃制品（镜子）的，则疑似行业类别填报有误。

(2) 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打磨（磨边）、钻孔（倒角）、清洗、烧结、成型等。

(3) 若产品填报平板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超薄玻璃、夹丝玻璃、特种玻璃的，生产工艺填报钢化、中空、夹胶的，则疑似降级管理。

(三) 玻璃制品制造 305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镀膜玻璃、镜子、装饰玻璃、石英玻璃制品、光学元件（仪器）玻璃、玻璃仪器、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玻璃器具、玻璃零配件）、玻璃包装容器等。若产品填报平板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特种玻璃的，则疑似行业类别填报有误。

(2) 生产工艺包括切割（裁切）、打磨（磨边）、钻孔（倒角）、清洗、热加工、组装等。

(四)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磨具、超硬材料、超硬材料制品、磨料、硅藻土（泥）等。

(2) 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切割、研磨、混合、烧结、烘干、成型等。

(3) 若产品填报单晶硅棒、多晶硅棒、沥青混合物的，则疑似降级管理。

(五)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船用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零部件、飞机零部件、航空器（摩托车）用发动机零部件、转向架、车轴、（摩托车、自行车）零部件等。

(2) **生产工艺**包括下料、拆解、机加工（干式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焊接、锻造、非金属材料加工、热处理、粘接、预处理（机械预处理、化学预处理）、涂装、检测试验、装配等。

(六)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互感器、电容器、配电柜（箱）、控制器（柜）、电线（缆）、光纤（缆）、照明器具（灯具）等。

(2) **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含下料、冲压、打孔、切割、折弯、抛光）、焊接、注塑、挤出、前处理（含除油、脱脂、水洗等）、喷（浸）漆、喷粉、电泳、清洗、烘干（固化）、绕线、束丝、套管、组装等。

(3) 若产品填报电池的，生产工艺填报电镀、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的，则疑似降级管理。

(七)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 309

(1) **主要产品**应规范表述为云母制品（云母纸、云母粉）、云母填料、粘土质砖、镁质砖、高铝质砖、硅质砖、耐火砖、耐

火陶瓷制品等。

(2) **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切割（破碎、粉碎）、混合、搅拌、烧结（熔炼）、干燥（烘干）、成型等。

4.3.3 燃料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使用的燃料类别是否与燃料名称相对应，燃料名称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固体燃料**对应无烟煤、煤制品、焦炭等；**液体燃料**对应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气体燃料**对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其他燃料**对应生物质燃料等。

当燃料类别为“其他”时，应关注是否遗漏具体类别；当生产工艺涉及干燥、烧结（熔炼）、热加工、加热、烘干等内容时，应关注是否遗漏年用量大于 10t/a 的固体和液体燃料、年用量大于 1 万 m³ 的气体燃料相关信息。

若燃料填报工业废料、废液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业类别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且填报燃料为油（含液化石油气）和发生炉煤气、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的，行业类别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且填报燃料为油（含液化石油气）或发生炉煤气的，则疑似降级管理。

4.3.4 涉 VOCs 辅料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涉 VOCs 辅料类别是否与辅料名称相对应，涉 VOCs 辅料名称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并符合环评文件或以下要求。**涂料、漆类**应规范表述为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各类底漆、面漆、色漆、清漆、水性漆、

绝缘漆、三防漆等；**胶类**应规范表述为密封胶、热熔胶等；**有机溶剂类**应规范表述为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擦色剂或乙醇、丙酮等；**油墨类**应规范表述为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UV 油墨等；**其他类**包括环氧树脂等。

当辅料类别为“其他”时，应关注是否遗漏具体种类；当生产工艺涉及喷（浸）漆、电泳、清洗等工序时，应关注是否遗漏年用量大于 1 吨的涉 VOCs 辅料信息。

若涉 VOCs 辅料填报为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且年用量为 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溶剂年用量为 10 吨及以上的，则疑似降级管理。

4.3.5 废气排放

4.3.5.1 排放形式

检查是否填报了不符合法规标准等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源。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规定的六类无组织排放源项外，原则上不应填报无组织排放源。按规定实施有组织收集后逸散的无组织排放源无需填报。

当排污登记表中存在其他无组织排放时，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进一步审核。属于车间内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应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填报错误的，应督促排污登记单位及时更正；确属无组织排放的，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4.3.5.2 治理设施和工艺

检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与治理工艺、排放形式相对应，污染治理设施和治理工艺是否完整规范填报。原则上，污染治理

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从脱硫设施、脱硝设施、除尘设施、VOCs治理设施和其他等五类中选择。涉及组合治理设施的，应逐项列明具体治理设施名称；涉及其他治理设施的，应填报具体名称和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数量按整套计。

治理工艺应根据污染治理设施，对应参照环评文件或以下要求规范填报。其中，**脱硫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石灰石/石膏法、石灰/石膏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活性炭（焦）法、氨法等；**脱硝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低氮燃烧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等；**除尘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袋式、板式、管式、旋风、滤筒、电除尘、湿式除尘、干式除尘、文丘里、洗涤、离心水膜等；**VOCs治理设施**主要治理工艺为冷凝法、膜分离法、吸附法、热力燃烧法、催化燃烧法、蓄热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洗涤法、生物过滤法、低温等离子体、光催化等；**其他治理设施**中，除臭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吸附法、洗涤法、吸收法等，酸（碱）性废气处理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吸收、冷凝、碱（酸）洗等，油烟治理设施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静电油烟处理、湿法油烟处理等。

对属于此次检查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还应关注以下内容：

- （一）涉及 VOCs 辅料时，不应遗漏 VOCs 治理设施和工艺；
- （二）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治理设施原则上不应遗漏除尘设施；涉及酸碱性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工艺不

应遗漏吸收或洗涤等。

4.3.5.3 排放标准

结合排污登记单位的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燃料和辅料使用等内容，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适用规则和本市有关要求，检查废气排放口名称、排放标准、排放口数量等是否完整合规填报。当同一废气排放口涉及多个排放标准时，应在执行标准名称栏目中选“其他”，按污染因子分别列明执行的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无需填报；排放口数量应为整数。

重点检查是否填报了已失效的排放标准（本市常见已失效/不适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附表1），如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错误填报无关联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如家具、无机化学、涂料油墨、建筑施工、铅、锌、铜、镍、钴、锡、锑、汞工业等行业排放标准。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进一步复核，经复核确属标准错误的，应督促排污登记单位及时更正。

对属于此次检查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原则上应按下述排放标准执行：

（一）涉及锅炉废气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二）涉及工业炉窑废气的，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

（三）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业：废气执行《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四）玻璃制造和玻璃制品制造业：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涉及印刷的，还应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

（五）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事修理、改装钢质结构船舶的企业，废气执行《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4-2015）；

（六）行业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确有排放且需要纳入管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综合型和通用型等标准明确的排放限值，环评有更严格要求的也应执行。

4.3.6 废水排放

4.3.6.1 治理设施及工艺

检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与治理工艺相对应，污染治理设施和治理工艺是否完整规范填报。原则上，污染治理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从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其他三类中选择；涉及组合治理设施的，应逐项列明具体治理设施名称；涉及其他治理设施的，应填报具体名称和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数量按整套计。

治理工艺应根据上述污染治理设施对应参照环评文件或以下要求规范选取和填报。综合污水处理站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对应的主要治理工艺为物理处理法（含沉淀、过滤、除油等）、化学处理法（含高级氧化、臭氧、消毒等）、物理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含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滤池、SBR、

MBR 等）、厌氧生物处理法等。

当生产工艺涉及洗涤、清洗等工序时，不应遗漏生产废水；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原则上应有综合废水治理设施。综合废水治理设施工艺选择“土壤渗滤”、“稳定塘、人工湿地及土地处理法”、“外运（抽运）”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一步复核，确属上述情况的，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4.3.6.2 排放标准

结合排污登记单位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燃料和辅料使用等内容，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和本市相关规定，检查废水排放口名称、排放标准、排放口数量是否完整合规填报。当同一废水排放口涉及多个排放标准时，应在执行标准名称栏目中选“其他”，按污染因子分别列明执行的排放标准；排放口数量应为整数。

重点检查是否填报了已失效的排放标准（本市常见已失效/不适用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附表2）；是否错误填报了无关联的其他行业标准，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等。对填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进一步复核。经复核确属标准错误的，应督促排污登记单位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对属于此次检查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原则上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环评有更严格要求

的也应执行。

4.3.6.3 排放去向

检查排放去向和排放标准的一致性。排放去向为不外排的，原则上不执行污水排放标准（环评文件明确的除外）；排放去向为间接排放的，应关注是否遗漏具体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接收污水处理的单位名称；排放去向为直接排放的，应关注是否遗漏海域、江河、湖等具体名称。

4.3.7 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重点检查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的一致性，以及去向是否填报完整准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均应先贮存，再进行处置或利用。涉及处置和利用去向为外单位的，应关注是否遗漏外单位的具体单位名称；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结合环评文件或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降级管理。

对属于此次检查典型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其涉及的固体废物名称应按照环评文件或以下要求规范填报，鼓励危险废物种类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保持统一。

典型行业常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含含铅玻璃和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等）、不合格品、废粉尘过滤材料（滤袋、滤筒）、收集粉尘（焊接收集尘等）等；常见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含铅玻璃、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含有或沾染各

类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容器（含废油漆桶、废胶桶、废包装桶等）、含油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等。

4.3.8 工业噪声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工业噪声排放情况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遗漏。原则上典型行业排污登记单位均涉及工业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3.9 其他信息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填报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和不产生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的，是否在此处遗漏填报情况说明。

4.3.10 附件

针对纳入本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分区评价等试点工作的排污登记单位，还应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检查是否属于试点范围，以及排污登记补充信息清单、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等附件的规范性。

4.3.10.1 免办环评的排污登记试点申请单

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的试点申请单填报是否真实、规范。

（一）建设内容、规模：检查建设内容、规模、主要工艺、主要产品与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补充信息清单的一致性。

（二）行业类别及代码：检查行业类别、行业代码与建设内容、主要工艺、主要产品等的相符性，并判断行业类别及代码是否属于试点范围。

（三）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描述：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类别是否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类别判定描述是否按本市文件规范表述。

（四）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描述：检查排污登记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是否为登记管理，其排污许可类别的判定描述是否按本市文件规范表述。

（五）建设单位承诺：检查建设单位承诺的真实性，重点检查参与试点的建设项目是否满足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3.10.2 排污登记补充信息清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检查排污单位所属工业园区是否属于试点范围。

（二）废气排放信息：检查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填报是否完整、规范。若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检查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与该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参照 4.3.5.3 检查废气排放标准的合规性，并检查排放浓度限值与排放速率的准确性。

（三）废水排放信息：检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填报是否完整、规范。若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检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与该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参照 4.3.6.2 检查废水排放标准的合规性，并检查排放浓度限值的准确性。

（四）雨水排放口信息：检查雨水排放去向填报是否规范，雨水排放去向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或直接进入江河、

湖、库等水环境”。

（五）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对照环评检查自行贮存设施名称和能力（或面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名称、类型、方式、能力填报是否完整规范。

（六）工业噪声信息：参照 4.3.8 检查工业噪声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的准确性。

4.3.10.3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检查建设项目的产污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重点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内容与免办环评的排污登记试点申请单、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补充信息清单的一致性。

（二）计算过程：按照《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等文件检查污染物种类和计算范围、产生量、排放量及计算方法的合规性。同时，根据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合理性。

（三）计算结果：检查计算结果与计算过程的一致性及准确性。

4.4 现场核查

涉及疑似降级管理、未批先建、违法线索等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规定组织对排污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排污登记表的真实性和环保手续的合规性，核查行业类别、生产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和排放去向等实际情况是否与排污登记信息、环评文件一致。现场核查单参考样式详见附件 2。

附表1 本市常见已失效/不适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87-2007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号修改单）	DB 31/387-2014
3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74-2006
4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872-2015
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B 31/881-2015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1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07
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03
12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1996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01
14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11
15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495-2013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1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04
1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01
20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2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注：[1] 对现有排污单位，《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失效。

附表2 本市常见已失效/不适用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1997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09
3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73-2006
4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 374-2006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 31/ 445-2009
6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01
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92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9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95
1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92
11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43-2010
1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1996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17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

附件1 无需排污登记告知书（参考样例）

无需排污登记告知书

XX单位：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你单位排污登记表填报信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你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请你单位复核排污登记表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管理类别是否正确。若确属无需排污登记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注销排污登记表。若填报信息存在错漏的，应在10日内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XXX生态环境局/管委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排污登记单位现场核查单（参考样例）

现场核查单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登记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详细地址		
现场核查时间		
现场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已关闭
现场核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主要问题 ^[2]
1	管理类别	根据《名录》，管理类别应为***。
2	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行业类别应为***。
3	主要产品	排污登记表遗漏现场***生产线，***产品，年产量为***。
4	生产工艺	排污登记表遗漏现场***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工序。
5	原辅料/燃料情况	
6	产排污情况	
7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1）排污登记表遗漏/多填报现场***治理设施，遗漏/多填报***排放口； （2）现场***设备产生的废气未按要求密闭收集。

8	固体废物情况		
9	噪声情况		
10	手续规范情况	(1) 现场***生产工艺、生产线无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 现场***产品及相关产线已有环评并验收，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存在无证排污情形。 (3) 现场***设备环保验收已超期，存在久拖未验情形。	
11	生产运行情况		
12	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		
现场核查情况问题总结		①..... ②.....	
建议修改意见		排污登记表修改建议：..... 其他建议：.....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注：1、本表一式三份，管理部门、排污登记单位、技术单位各执一份。

2、可根据现场核查需要，自行选择填报核查内容。